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ESTATES LIMITED
(華 大 地 產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建議更改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名稱.....	3
3. 股東特別大會.....	3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3
5.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AGNIFICENT ESTATES LIMITED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AGNIFICENT ESTATES LIMITED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執行董事：

鄭啓文先生 (主席)

許永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馮美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陳儉輝先生

許堅興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雪廠街二十四至三十號

順豪商業大廈

三樓

**建議更改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就建議更改名稱而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更改名稱之詳情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2.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AGNIFICENT ESTATES LIMITED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2.1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將待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建議更改名稱。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另作公告。

2.2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建議本公司將其公司名稱更名為「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後的業務概況。

2.3.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出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交付用途。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經主席真誠決定，可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更改公告名稱整體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GNIFICENT ESTATES LIMITED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MAGNIFICENT ESTATES LIMITED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